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04號

原告 呂信謙
莊方佑
詹豔華
何美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峰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受僱

01 於被告，原告離職前平均月工資各如附表「平均工資」欄所
02 示。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因營業狀況不佳，開始積欠原告工
03 資，又於113年11月12日以公司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
04 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尚積
05 欠原告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數額之工資，且依法應給
06 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爰依勞基法
07 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0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13 解紀錄、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原告之離職證明書、臺
14 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4月18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20369號
15 函、原告資遣費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9至50頁)，並有經濟部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5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6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
27 約後30日內發給；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
28 資給付勞工，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
29 第9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積欠工資、資遣費，依上開勞
30 退條例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
31 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回證)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5 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9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10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17 法官 許仁純

18 法官 陳宥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邱芮俞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之金額
1	呂信謙	101年6月1日至 113年11月12日	53,300元	101,270元	319,800元	421,070元
2	莊方佑	103年1月13日至 113年11月12日	34,500元	65,550元	186,875元	252,425元
3	詹豔華	102年5月8日至 113年11月12日	31,500元	44,100元	181,344元	225,444元

(續上頁)

01

4	何美華	103年3月4日至 113年11月12日	29,500元	41,300元	157,703元	199,003元
---	-----	-------------------------	---------	---------	----------	----------